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西交院创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引导我校学生树立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培养学生主动发现、自主研究、自主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素质教育和创新实践中提升能力，现决定面向全校开展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学生可结合自身学科专业，完成市场调研、实验研究、方案/图纸设计、实物制作、商业计划、网站设计等，计划征集 100 项、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实物作品类：是指大学生以独特的思维模式提出有别于常规 或常人思路，利用现有的知识和条件，对已有作品进行改造升级或创造性地设计并制造出新的作品。实物作品创新需以实物或原型形式呈现，不限软硬件平台，包含科技作品、文创作品、艺术作品、手工作品等。

(二) 创新设计类：是指大学生基于独特的思维、新颖的构思和创造性的想法，以现有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，设计出满足公众需求愿望的、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物品。创意创新类需以模型及二维或三维设计图的形式呈现。

(三) 实验研究类：是指大学生在参与教学实验过程中，通过对实验内容、实验方法和实验过程的理解，产生有价值的创意和创新想法，提出自己的创新思路和方法。实验过程创新必须基于真实课程教学中的仪器教学实验，且通过实际验证已经取得成功，需要以实验报告呈现。

(四) 市场调研类：是指大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特色及兴趣爱好，对某一个创新型课题进行市场调研分析，需以完整的市场调研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呈现。

(五) 其他类：鼓励学生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制作其他类型的成果，建设网站、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、拍摄宣传视频等，并推广使用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申报的成果必须是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创新成果，有一定科学价值、创新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2. 内容须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。成果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

3. 不得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法律责任由申报者承担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1.每个小组学生成员不得超过 5 人，每位教师指导只能指导 1 项。

2.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周期为 1 个月，完成成果后方可报销费用。

3.学生根据文件要求填写附件 1《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申报表》，附件 2《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汇总表》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，以学院为单位收齐后 9 月 27 日前统一交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X510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审核通过的，学校将给予 1000 元的经费资助，成果完成后予以报销。

五、奖励政策

本次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将评出优秀训练小组奖一等奖 3 项、二等奖 5 项、三等奖 10 项，优秀奖 20 项，分别奖励小组 8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奖励。

设优秀指导教师奖，一等奖 3 项、二等奖 5 项、三等奖 10 项，优秀奖 20 项，分别给予 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奖励。

凡参加此次大学生卓越工程训练计划的学生，给予相应第二课堂学分认定。指导教师根据西交院校发【2024】160 号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文件给予一定的课时补助。

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宣传动员工作。

联系人：卢老师 电话：02989026924

地 点：X510

